

孟子精華

華 精 學 文 國 中

華 精 子 孟

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印刷  
民國二十五年八月發行

中國文學精華

孟子精華（全一冊）

◎ 實價國幣二角二分

（郵運匯費另加）

編輯者 中華書局

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陸 費 達

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 
上 海 澳 門 路

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

中華書局發行所

總發行處

分發行處

各埠 中華書局

# 孟子精華

## 目次

梁惠王篇	一
公孫丑篇	三〇
滕文公篇	四九
離婁篇	六〇
萬章篇	七八
告子篇	一〇七
盡心篇	一三〇

孟子精華

二

# 孟子精華

## 梁惠王篇

一句截住句法

婉切。  
帶掃帶鑒。

何以利吾國以  
下是翻空法。

孟子見梁惠王，王曰：「叟，不遠千里而來，亦將有以利吾國乎？」孟子對曰：「王何必曰利，亦有仁義而已矣！」王曰：「何以利吾國？」大夫曰：「何以利吾家？」士庶人曰：「何以利吾身？」上下交征利，而國危矣。萬乘之國，弑其君者，必千乘之家；千乘之國，弑其君者，必百乘之家。萬取千焉，千取百焉，不爲不多矣！苟爲後義而先利，不奪不饜。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，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。王亦曰：「仁義而已矣，何必曰利！」

二句證仁義字，  
所謂不講之講。

海。旣將仁義字豎起一題，則應將仁義字重發，乃只用兩句送過，且又是反筆側筆，凡自無之有之謂變，自有之無之謂化。看此篇初於利字觀其化，於仁義字觀其變，次於利字觀其變，於仁義字觀其化，總之有有無無，變變化化。

一王曰：變出大夫曰：士庶人曰：一吾國，變出吾家，吾身；又變出萬乘之國，千乘之國，千乘之家，百乘之家。一利字，變出危字，弑字，奪字，遺親字，後君字，千軍萬馬，勢不可當。

文章要剛柔相濟。孟子見梁惠王一句截住，敘事簡老，更無踰此，此剛筆也。不遠句婉切於人，此柔筆也。王何必二句，斬釘截鐵，又剛筆也。王曰三句，淳湧而來，亦剛筆也。上下交征句，頓挫略住，此柔筆也。萬乘六句，波濤怒發，此剛筆也。萬取千焉三句，冷冷感慨，又柔筆也。苟爲二句，陡然截住，又剛筆也。兩未有斜飛而入，翩遷似燕，又

柔筆也。結句剛。

文字發端最喜喝得破，接得緊。王何必曰利，一喝便破。王曰句，下緊接大夫曰士庶人曰，勢甚激烈。上下交征句，用總法，略作一頓。萬乘之國六句，波外生波，如天馬飛空而來。萬取千焉，三句急流中作一逆筆，法最險絕。苟爲句，繳得剛健，急接未有仁云云，本是正說，卻用反勢，一兜便住。王亦曰云云，用前語繳，上句卻倒在下一倒，勢更緊峭。得之徐揚貢論枕中書。

文之至者，大都講一半，留一半，且所重處，偏不說破，此篇所重在仁義，如何爲仁義，不曾說出。

小序佳。

兩句截住，一正  
一反，下分兩段。

孟子見梁惠王，王立於沼上，顧鴻雁麋鹿，曰：「賢者亦樂此乎？」孟子對曰：「賢者而後樂此。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。」詩云：「經始靈臺，經之營之，庶民攻之，不日成之。經始勿亟，庶民子來。王在靈囿，麋鹿攸

此節引詩而釋之以明賢者而後樂此之意。雖有此不樂之以明不賢者意。

伏鹿濯濯，白鳥鶴鶴，王在靈沼，於物魚躍。」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，而民歡樂之，謂其臺曰靈臺，謂其沼曰靈沼，樂其有麋鹿魚鼈。古之人與民偕樂，故能樂也。湯誓曰：「時日害喪？予及女偕亡！」民欲與之偕亡，雖有臺池鳥獸，豈能獨樂哉？

開口二句，突兀驚人，爲二句太奇，不可無證佐，下就引詩書一段以證之：一從君落到民上去，是用順勢；一從民挽到君上來，是用倒勢。一倒一順，自相擊應。

湯誓語，與臺沼絕遠，毫無關連處，卻一筆就繳到箇中，更矯更警，豈非絕大辨才。若必尋一典故，仍與臺沼鳥獸相干，反失文章虛實之妙。

說詩處，口角津津，滿天喜氣；說書處，聲色凜凜，滿天怒氣，真化工也。

## 二段中，觀其章法伸縮。

所重在與民偕樂，如何爲與民偕樂，不會說出。

一篇優游涵泳處，全在說詩一段，其餘俱險峻。

領起。

首章抹倒他一箇利字，說到國危君弑，機鋒惡毒極矣。卻得仁義一味補藥，殺中有生。二章扶起他一箇樂字，說到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，奉承極矣。卻得民欲與之偕亡，一味毒藥，生中有殺。

梁惠王曰：『寡人之於國也，盡心焉耳矣。河內凶，則移其民於河東，移其粟於河內。河東凶亦然。察鄰國之政，無如寡人之用心者。鄰國之民不加少，寡人之民不加多，何也？』孟子對曰：『王好戰，請以戰喻。填然鼓之，兵刃既接，棄甲曳兵而走，或百步而後止，或五十步而後止。以五十步笑百步，則何如？』曰：『不可。直不百步耳，是亦走也。』曰：『王如知此，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。不違農時，穀不可勝食也；數罟不

機鋒利害。

不違農時云云。

五畝之宅云云，  
又翻一段波瀾  
進一步。

狗彘云云，陡折。

教法點水不漏。

入汚池，魚鼈不可勝食也；斧斤以時入山林，材木不可勝用也。穀與魚鼈，不可勝食，材木不可勝用，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。養生喪死無憾，王道之始也。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，五十者可以衣帛矣。雞豚狗彘之畜，無失其時，七十者可以食肉矣。百畝之田，勿奪其時，數口之家，可以無饑矣。謹庠序之教，申之以孝悌之義，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。七十者衣帛食肉，黎民不饑不寒，然而不王者，未之有也。狗彘食人食，而不知檢，塗有餓莩，而不知發，人死，則曰：「非我也，歲也。」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：「非我也，兵也。」王無罪歲，斯天下之民至焉。

此文寬中著緊，合前後中間共五段，各段各一關鍵，通篇總一關鍵，氣勢馳騁，紀律謹嚴，馬班之所畏也。

不違二段，本一套事，分作兩層講，中用一腰鎖法間之，在他人定以教養分段，不免排板矣。人用間，我用架，如月吐樓閣，籠以輕雲，

直自清絕。

沼上章，本兩對文字，對而不對，方中有員。盡心章，本不是兩對文字，不對似對，員中有方。

中二段，幾箇不可字，也字，幾箇可以字，矣字，自相擊應。

王無罪歲四字，包括不違兩大段，渾然無迹。

掃一盡心，憑空豎出一箇盡心來，便有議論，有局面；然其遊戲神通，正在首尾談兵處。

中間分二段，卻二段都是說養一邊，教只於中附見一二語，非古文無此體製。不違節，本不曾說完，於中忽作一束，使人喫驚，非古文無此氣脈。正說得和風朗日，忽著狗彘食人食，折天愁地慘雷電交加，真奇觀也。

梁惠王曰：「寡人願安承教。」孟子對曰：「殺人以梃與刃，有以

倒問兩番。

獸相食句是抵  
巇接法率獸食  
人句是隔離接  
法。仲尼云，奇峯  
飛來。

異乎？」曰：「無以異也。」「以刃與政，有以異乎？」曰：「無以異也。」  
曰：「庖有肥肉，廄有肥馬，民有飢色，野有餓莩，此率獸而食人也。獸相  
食，且人惡之，爲民父母行政，不免於率獸而食人，惡在其爲民父母也？  
仲尼曰：「始作俑者，其無後乎？」爲其象人而用之也。如之何其使斯  
民飢而死也？」

語意痛快，而篇體離奇，爲其轉換捷而波瀾遠也。

起手虛撥二層，已令人傾倒；惡在其爲民父母也，如之何其使  
斯民飢而死也，輕輕詰問，如冷水澆背。

須著眼離合句。不與王相黏者，離句也；與王相黏者，合句也。梃  
與刃，離句；刃與政，合句。率獸食人，合句；獸相食，離句。爲民父母，合句；  
作俑，離句。使民飢而死，合句。

昔人謂以獸相食，跌出爲民父母來，以作俑跌出使民飢而死

來，何等機鋒。卻不知開口殺人二字，早已太阿出匣矣。率獸食人，比殺人進一步；父母率獸而食人，又比率獸而食人進一步。

此篇文字，機鋒惡毒極矣。其最妙卻在入手虛撩二層煙波千頃，使人墮其彀中，不覺不知；後來便劈面劈腦，下捶下棒，無不倒頭折股。好樂章可得聞歟一段，同此機軸，皆一篇中煙波迷人處也。

孟子見梁襄王，出語人曰：『望之不似人君，就之而不見所畏焉。』卒然問曰：『天下惡乎定？』吾對曰：『定于一。』『孰能一之？』對曰：『不嗜殺人者能一之。』『孰能與之？』對曰：『天下莫不與也。』王知夫苗乎？七八月之間旱，則苗槁矣；天油然作雲，沛然下雨，則苗浡然興之矣。其如是，孰能禦之？今夫天下之人牧，未有不嗜殺人者也；如有不下，沛然誰能禦之？』

文章之妙，無過  
絕而復生，今夫  
天下之人牧一  
處，趺起大可玩。  
轉從意盡言止

一篇機軸，全在  
出語人曰四字，  
倩女離魂，通身  
脫出，而毫髮不  
遺。

兩人問答，寄在出語人上發出，脫胎換骨其格甚靈。

今夫天下之人牧，未有不嗜殺人者也。嗜殺人，本前面說過語，再一提出，卻如突起一峯，妙於跌宕者也。

無道桓文是奪筆。無以則王，是予筆。

曰可是予筆。

倒問。

是心足以王，是予筆。臣固知云云，是予筆。

齊宣王問曰：「齊桓、晉文之事，可得聞乎？」孟子對曰：「仲尼之徒，無道桓、文之事者，是以後世無傳焉。臣未之聞也。無以，則王乎？」曰：「德何如，則可以王矣？」曰：「保民而王，莫之能禦也。」曰：「若寡人者，可以保民乎哉？」曰：「可。」曰：「何由知吾可也？」曰：「臣聞之胡齮。」曰：「王坐於堂上，有牽牛而過堂下者，王見之，曰：「牛何之？」對曰：「將以斂鐘。」王曰：「舍之，吾不忍其觳觫，若無罪而就死地。」對曰：「然則廢斂鐘與？」曰：「何可廢也？以羊易之。」不識有諸？」曰：「有之。」曰：「是心足以王矣；百姓皆以王爲愛也。臣固知王之不忍也。」王曰：「然，誠有百姓者。齊國雖褊小，吾何愛一牛？卽不忍其觳觫，若無

王無異於是奪筆。牛羊何擇是奪筆。

無傷也予筆。

罪而就死地，故以羊易之也。』曰：『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。以小易大，彼惡知之？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，則牛羊何擇焉？』王笑曰：『是誠何心哉？我非愛其財，而易之以羊也。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。』曰：『無傷也是乃仁術也。見牛未見羊也。君子之於禽獸也，見其生不忍見其死，聞其聲不忍食其肉，是以君子遠庖廚也。』

蘇云：此章大抵欲其推愛牛之心。然不能推者，必有以害之也。以下，故反覆開合以攻擊之。

王說曰：『詩云：「他人有心，予忖度之。」夫子之謂也。夫我乃行之，反而求之，不得吾心；夫子言之，於我心有戚戚焉，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，何也？』曰：『有復於王者，曰：「吾力足以舉百鈞，而不足以舉一羽，明足以察秋毫之末，而不見輿薪。」則王許之乎？』曰：『否。』『今恩足以及禽獸，而功不至於百姓者，獨何與？然則一羽之不舉，爲不用力焉；輿薪之不見，爲不用明焉；百姓之不見保，爲不用恩焉。故王之不王，不爲也，非不能也。』曰：『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，何以異？』曰：『挾

非挾太山云云，  
予筆。

太山以超北海，語人曰：「我不能。」是誠不能也。爲長者折枝，語人曰：「我不能。」是不爲也，非不能也。故王之不王，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，王之不王，是折枝之類也。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；幼吾幼，以及人之幼，天下可運於掌。詩云：「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。」言舉斯心，加諸彼而已。故推恩足以保四海，不推恩無以保妻子。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，無他焉，善推其所爲而已矣。今恩足以及禽獸，而功不至於百姓者，獨何與？權然後知輕重，度然後知長短，物皆然，心爲甚。王請度之。抑王興甲兵，危士臣，構怨於諸侯，然後快於心與？」王曰：「否，吾何快於是？將以求吾所大欲也。」曰：「王之所大欲，可得聞與？」王笑而不言。曰：「爲肥甘不足於口與？輕煖不足於體與？抑爲采色不足視於目與？聲音不足聽於耳與？便嬖不足使令於前與？」王之諸臣，皆足以供目與？聲音不足聽於耳與？便嬖不足使令於前與？王之諸臣，皆足以供之，而王豈爲是哉？」曰：「否，吾不爲是也。」曰：「然則王之所大欲可

功不至百姓，奪筆王請度之淡放一句。然後快於心，奪筆。

五句中又用抑字轉亦法也。皆足以供筆。